

股票代码：002624

股票简称：完美环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1、本次向完美数字科技、石河子骏扬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9.53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614,439,323 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3、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完美数字科技、石河子骏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完美环球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5、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02,146,319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 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6、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最新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1726 元/股。

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7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	8
四、期间损益归属.....	10
第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1
一、发行类型.....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发行过程.....	11
三、发行方式.....	12
四、发行数量.....	12
五、发行价格.....	13
六、资产过户情况.....	13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情况.....	13
八、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3
九、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3
第三章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6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6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6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7

第四章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8
一、股份变动情况.....	1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1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第五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	25
的结论性意见	25
第六章 持续督导	27
第七章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8
第八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3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完美环球、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世界、标的公司	指	上海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完美数字科技	指	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石河子骏扬	指	石河子市骏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认购人、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完美环球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 2 名股东，分别为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骏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池宇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配套融资方式）（一）、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配套融资方式）（二）、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完美 1 号专项资管计划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完美环球拟收购的完美数字科技等 2 名股东所持完美世界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完美环球发行股份购买完美世界 1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指	完美环球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价格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完美环球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公司章程》	指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关于上海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期间、利润补偿期间	指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		
国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词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本公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完美数字科技和石河子骏扬合计持有的完美世界 100% 股权。参考中企华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完美世界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2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股数量（股）
完美数字科技	75.02%	900,225.06	460,944,729
石河子骏扬	24.98%	299,774.94	153,494,594
合计	100.00%	1,200,000.00	614,439,323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定价方式向池宇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配套融资方式）（一）、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配套融资方式）（二）及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完美 1 号专项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23.56 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2,224,10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出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完美世界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完美世界 100% 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42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美世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13.3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3,260.95 万元,较合并报表净资产增值 1,200,347.61 万元,增值率 41,201.77%。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完美世界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9.53 元/股。

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1,200,000 万元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19.53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为 614,439,323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发股数的比例
1	完美数字科技	460,944,729	75.02%
2	石河子骏扬	153,494,594	24.98%
	合计	614,439,323	100.00%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安排

完美数字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完美环球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完美环球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完美环球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石河子骏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完美环球股份，如石河子骏扬持有完美世界股权之日至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不足 12 个月的，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石河子骏扬持有完美世界股权之日至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超过 12 个月的，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每 12 个月内可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为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完美环球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完美环球股份 25%—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完美环球股份 5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2、按照《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完美环球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完美环球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股份的75%—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四期	完美环球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48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完美数字科技、石河子骏扬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完美环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的，完美数字科技和石河子骏扬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完美环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四、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完美世界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完美数字科技、石河子骏扬按其持有完美世界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的30日内，交易双方对完美世界的期间损益进行确认并补足。

标的股权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标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股份类型为境内非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发行过程

（一）完美全球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刊登《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停牌。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停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2016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豁免完美数字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849 号批文，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1 月 5 日，完美数字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完美数字科技持有的完美世界全部股份参与本次重组。

2016年1月5日，石河子骏扬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石河子骏扬持有的完美世界全部股份参与本次重组。

2016年1月5日，完美世界召开股东会，同意售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予完美环球。

（三）实施及发行过程

1、2016年1月6日，完美环球与完美数字科技、石河子骏扬签订了《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016年4月20日，完美世界100%股权登记至完美环球名下，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2016年4月21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

4、2016年4月22日，完美环球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完美环球向完美世界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614,439,3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数量为614,439,323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数数量（股）	占本次发股数的比例
1	完美数字科技	460,944,729	75.02%
2	石河子骏扬	153,494,594	24.98%
	合计	614,439,323	10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9.53 元/股。

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六、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美世界 100% 股权已经过户至完美环球名下。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84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壹佰贰拾亿圆整（人民币 12,000,000,000.00 元），其中：股本 614,439,323.00 元，资本公积 11,385,560,677.00 元。全体股东均以股权出资。”

八、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完美环球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完美环球向完美世界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 614,439,3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九、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完美世界原全体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1号楼8层A801
法定代表人	池宇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6622973U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首饰、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8 月 13 日

2、石河子市骏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骏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8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晓寅
认缴出资	6,2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28776822F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完美数字科技，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包括池宇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配套融资方式）（一）、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配套融资方式）（二）为完美环球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重组前，快乐永久持有上市公司 25.06%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池宇峰持有快乐永久 9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为池宇峰控制的完美数字科技，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包括池宇峰，以上主体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完美数字科技	19.53	460,944,729	36 个月
2	石河子骏扬	19.53	153,494,594	36 个月
合计		19.53	614,439,323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一)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002624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股份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完美数字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完美环球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完美环球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完美环球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石河子骏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完美环球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第四章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487,706,996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快乐永久	12,222.47	25.06	12,222.47	11.09%
天津广济	6,111.24	12.53	6,111.24	5.54%
分享星光	4,456.24	9.14	4,456.24	4.04%
陈连庆	3,603.66	7.39	3,603.66	3.27%
天津嘉冠	3,490.29	7.16	3,490.29	3.17%
陈根财	3,375.00	6.92	3,375.00	3.06%
浙江创新	1,783.79	3.66	1,783.79	1.62%
凯泰成长	1,336.23	2.74	1,336.23	1.21%
凯泰创新	1,114.06	2.28	1,114.06	1.01%
姚锦海	843.75	1.73	843.75	0.77%
完美数字科技	-	-	46,094.47	41.82%
石河子骏扬	-	-	15,349.46	13.93%
其他股东	10,433.97	21.39	10,433.97	9.47%
合计	48,770.70	100%	110,214.63	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情况如下(不考虑配套融资):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39,067.05	17.26%	70,854.20	17.05%	81.37%
应收票据	200.00	0.09%	200.00	0.05%	0.00%
应收账款	64,149.89	28.34%	97,541.35	23.47%	52.05%
预付款项	7,439.02	3.29%	14,621.54	3.52%	96.55%
应收利息	222.14	0.10%	222.14	0.05%	0.00%
其他应收款	2,255.65	1.00%	3,864.31	0.93%	71.32%
存货	47,324.14	20.91%	47,873.33	11.52%	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1.00	0.30%	681.00	0.16%	-
其他流动资产	16,739.43	7.40%	38,270.20	9.21%	128.62%
流动资产合计	178,078.33	78.68%	274,128.08	65.98%	53.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994.80	2.17%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160.20	17.30%	46,248.47	11.13%	18.10%
固定资产	749.52	0.33%	31,815.04	7.66%	4,144.74%
在建工程	-	-	6,787.62	1.63%	--
无形资产	304.44	0.13%	19,678.91	4.74%	6,364.02%
商誉	5,359.87	2.37%	16,420.47	3.95%	206.36%
长期待摊费用	909.46	0.40%	3,553.62	0.86%	29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4.75	0.78%	6,418.77	1.55%	26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98.01	0.3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48.24	21.32%	141,315.70	34.02%	192.89%
资产总计	226,326.57	100.00%	415,443.78	100.00%	83.5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备考总资产规模达 415,443.7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5.9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4.02%。流动资

产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负债情况如下（不考虑配套融资）：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23,360.73	16.90%	23,360.73	7.35%	-
应付账款	612.76	0.44%	21,637.86	6.81%	3431.21%
预收款项	7,242.86	5.24%	12,730.26	4.01%	75.76%
应付职工薪酬	929.18	0.67%	11,602.68	3.65%	1148.70%
应交税费	7,342.97	5.31%	13,915.96	4.38%	89.51%
应付利息	169.13	0.12%	169.13	0.05%	-
应付股利	4.82	0.00%	4.82	0.00%	-
其他应付款	11,625.86	8.41%	54,503.90	17.16%	36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21.00	16.94%	23,421.00	7.37%	-
其他流动负债	-	-	86,845.05	27.34%	-
流动负债合计	74,709.31	54.04%	248,191.38	78.13%	232.21%
长期借款	63,485.87	45.92%	63,485.87	19.9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4	0.03%	818.49	0.26%	161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181.89	1.6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33.70	45.96%	69,486.24	21.87%	9.37%
负债合计	138,243.01	100.00%	317,677.62	100.00%	129.8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备考负债总额为 317,677.6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 78.13%，非流动负债占比 21.87%。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3、资本结构指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备考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交易前	备考
流动比率	2.38	1.01
速动比率	1.75	0.70
资产负债率(%)	61.08%	76.47%
利息保障倍数	5.03	-1.90
流动资产/总资产(%)	78.68%	65.98%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21.32%	34.02%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54.04%	78.13%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45.96%	21.8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行业，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经营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服务及相关服务业务等，目前已拥有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在国内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在此基础上，为了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同属文化行业的其他优质资产，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完美世界可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其网络游戏业务的发展，并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该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借力于资本市场，完美世界也将拓宽其融资渠道，与上市公司形成更加有效的优势互补，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完美世界 100% 的股权，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也将大幅增强。

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02 号），本次发行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实际数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备考数
总资产	226,326.57	415,443.78
总负债	138,243.01	317,67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083.56	97,766.16
营业收入	52,298.27	334,891.25
利润总额	11,793.62	-8,890.55
净利润	8,789.07	-18,54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2.71	-11,95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5.69	16,037.86
资产负债率	61.08%	7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加，2015年1-9月备考每股收益为负，主要是因为2015年石河子骏扬增资及私有化过程中对期权加速行权而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77,557.21万元，使得完美世界当期出现亏损。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1-9月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原因是2015年完美世界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损益43,438.32万元根据规定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考虑到合并日后该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会持续反映在完美世界的经营业绩中，扣除由此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无法真实反映完美世界的盈利能力。剔除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净利润为65,600.45万元，备考每股收益0.60元/股，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明显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

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完美数字科技，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池宇峰先生，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完美世界注入上市公司，完美世界是一家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发行和运营的公司。完美世界控股股东完美数字科技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游戏的开发运营业务，与完美世界不存在同业竞争。

池宇峰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完美数字科技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包括池宇峰，均为本公司的关联

方；交易完成后石河子骏扬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 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工作，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2、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3、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完美环球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完美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二、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3、完美环球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验资和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4、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六章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本次交易负有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国信证券结合完美环球本次交易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3、利润承诺的实现情况；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6、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7、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六号七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10-88005484

传真：010-66211975

项目组成员：蔡军强、马凯、刘京卫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机构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项目组成员：桑士东、都伟

三、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3层

机构负责人：朱建弟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项目组成员：刘海山、于长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机构负责人：权忠光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项目组成员：檀增敏、石来月

第八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849号验资报告；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 5、完美世界原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6、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完美环球住所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